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3.18 法律字第 105035053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

要 旨：「推選」是否屬公權力行使，應就其所涉各種事項分別界定，如未具體指明何種事項，且大學法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、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倘同一事項已訂定運作辦法，該辦法自應優先行政程序法適用

主 旨：所詢國立大學辦理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事項，是否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 105000174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本法係屬普通法，於其他法律（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）有特別之規定時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自應從其規定。旨揭「推選」是否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本法適用乙節，此應就推選所涉之「各種事項分別界定」（本部 90 年 2 月 13 日法 90 律字第 047211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來函僅敘明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就各學院「推選」之教師代表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「推選」產生教師代表，至於係因該「推選」過程之何一事項（例如：迴避）是否適用本法有所疑義，並未具體指明，且大學法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、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已授權貴部訂定辦法，貴部亦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下稱運作辦法）予以規範，是倘同一事項於運作辦法已另有特別規定者，自應優先於本法適用（本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參照），是旨揭函詢事項，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